

不得在美國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或為美籍人士利益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於註冊或取得資格前乃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證券不得在並無登記或不獲適用豁免遵守登記規定的情況下在美國提呈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發售章程的方式進行。有關發售章程將包含有關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1) 未償付2019年到期的6.875厘優先票據
（ISIN：XS1494003624，通用編碼：149400362）的交換要約；
及
(2) 建議發行新票據**

於2019年4月9日，本公司開始就美國境外非美籍人士所持有的現有票據提出交換要約。交換要約乃按照並受限於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列的條件而作出。

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本公司現正就交換代價作出交換要約，上限為未償付現有票據的最高接納金額。本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4月11日或前後公佈最高接納金額。最高接納金額將不超過300,000,000美元。

本公司已授權瑞士信貸，國泰君安國際及Morgan Stanley作為交換要約的交易商管理人。本公司亦已授權D.F. King作為交換要約的資料及交換代理。

本公司現正進行獨立的同時發行新票據。發行後，同時發行新票據中出售的任何額外新票據將按相同條款進行，並與根據交換要約發行的相應新票據構成單一系列。同時發行新票據的完成受市況影響。同時發行新票據乃為（其中包括）現有票據再融資及為收購或開發將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的資產、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或設備提供資金。

新票據擬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將新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新交所對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意見或報告是否正確概不負責。新票據原則上獲批准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及在新交所上市及掛牌，惟這不應被視為交換要約、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新票據或有關擔保的價值指標。概無申請將新票據在香港上市。

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須待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列及本公告所概述的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將會完成，且本公司保留權利有條件或無條件修訂、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

本公司或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的部分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未必會進行，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重要通知 — 交換要約僅提供予非美籍人士（S規例的涵義範圍內）及美國境外的投資者。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而行事及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均不獲准於交換要約中呈交現有票據。

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 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第309B(1)條通知 — 本公司決定及謹此通知所有人士（包括所有相關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289章）第309A(1)條）），新票據為指定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二零一八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則）及豁免投資產品（定義見新加坡金融監督管理局通知SFA 04-N12：出售投資產品通知及新加坡金融監督管理局通知FAA-N16：建議投資產品通知）。

交換要約

緒言

本公司現正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列及下文「交換要約條款概要」一節所概述的條款及條件就交換合資格持有人所持其現有票據作出要約。

交換要約受限於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述的若干條件，包括本公司明確確認進行任何交換要約符合其最佳利益。

即使本公告有任何相反陳述，但在適用法律規限下，倘本公司於結算日期前未達成或豁免任何條件，本公司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延長、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並修訂、修改或豁免交換要約任何條款及條件。

除交換要約外，本公司正進行獨立的同時發行新票據。

交換要約並無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 S 規例）或代其或為其利益提出，交換要約備忘錄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 S 規例）或代其或為其利益派發。交換要約備忘錄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 S 規例）或代其或為其利益或在任何要約出售有關證券（包括新票據及與之有關的任何擔保）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在並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新票據及相關擔保概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 S 規例）或代其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交換要約條款概要

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當中所載的條件規限下，本公司現正就交換代價作出交換合資格持有人所持未償付現有票據的要約，合計本金額上限為最高接納金額（「**最高接納金額**」）。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的現有票據尚未償付。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4月11日或前後公佈最高接納金額。最高接納金額將不超過300,000,000美元。本公司將全權酌情釐定其將於交換要約中交換的現有票據本金總額。本公司保留全權酌情權利以交換遠超過或遠低於最高接納金額，或在交換要約中不交換任何有關現有票據。

倘有效呈交的現有票據合計本金額高於最高接納金額，本公司將按比例接納購買現有票據提交，致使獲接納購買的該等現有票據合計本金額不高於最高接納金額。該按比例申請將通過接納（就各項相關指示而言）有效呈交的現有票據的比例（等於最高接納金額除以有效呈交的所有現有票據的本金總額，但須進行約整）進行，詳情載於下一段。

就任何該比例而言，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向下約整，以確保所有現有票據的購買金額將為最低本金額200,000美元，而超過部份為1,000美元的整倍數。然而，倘按比例申請將導致(i)本公司接納任何合資格持有人本金額低於200,000美元的現有票據，或(ii)因按比例申請而未購買及退還予持有人的現有票據本金額少於200,000美元，則本公司可選擇全數接納有關呈交的現有票據。因按比例而未被接納的所有現有票據將退還予持有人。

於交換要約中有效接納及交換的現有票據合資格持有人，將自結算日期起（包括該日）放棄有關現有票據的任何及全部權利（惟收取適用交換代價的相關部分的權利除外），並將釋除及解除本公司遭受該等合資格持有人目前或日後可能由於或有關現有票據而作出的任何及一切申索，包括任何及全部就現有票據應計及未付的利息。

交換代價

交換要約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後及倘交換要約已完成，就交換截止時間前有效呈交及獲接納交換的未到期現有票據本金額每1,000美元，有關現有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將收取由下列各項組成的交換代價（「**交換代價**」）：

- (a) 新票據合計本金額1,000美元；
- (b) 應計利息（約整至最接近的0.01美元，0.005美元則向上約整）；及
- (c) 受限於發行予任何合資格持有人的任何新票據為核准面額的規定，倘若該合資格持有人有權收取本金額並非1,000美元完整倍數的任何新票據，相等於未獲發行的新票據本金額（於新票據金額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1,000美元倍數後）以替代新票據任何零碎金額的現金（約整至最接近的0.01美元，0.005美元則向上約整）。

利率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4月11日（可予延長或另行修改的有關日期）或前後宣佈新票據的年期及最低收益率。新票據的最終利率預期將於同時發行新票據進行定價（包括根據同時發行新票據發行的額外新票據（如有）的本金總額）時確定。

時間表概要

下文概述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的預期時間表。務請注意，交換要約的屆滿及新票據的結算以及下文所列的其他事件可能早於或晚於下文所示的時間。此概要應作以下補充方屬完整：(i)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更詳盡資料；及(ii)本公司可於要約截止前隨時全權酌情延長並有權終止交換要約或同時發行新票據。除非另有說明，下文所有時間均指倫敦時間。

日期	事件
2019年4月9日	交換要約開始並經新交所及交換網站並透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倘適用）公佈。
於2019年4月11日或前後	公佈新票據的年期及最低收益率。
2019年4月16日 （倫敦時間下午四時正）	交換截止時間，即有效呈交現有票據的現有票據合資格持有人合資格收取相關交換代價的最後日期及時間，乃由於此為現有票據合資格持有人參與交換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於交換截止時間後在 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	公佈(i)於交換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的交換請求數量，以及將向合資格持有人發行用於交換獲有效呈交、接納及交換的現有票據的新票據最終合計本金總額、(ii)釐定新票據的最終利率及收益率及(iii)對同時發行新票據（如有）進行定價。
於2019年4月25日或前後	結算新票據及根據同時發行新票據發行的任何額外新票據、向已有效呈交及獲接納交換的現有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交付交換代價。
於2019年4月26日或前後	新票據於新交所上市。

呈交現有票據的程序

重要通知 — 交換要約僅提供予非美籍人士（S規例的涵義範圍內）及美國境外的投資者。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而行事及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均不獲准於交換要約中呈交現有票據。

如欲參與交換要約，各合資格持有人必須於交換截止時間前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述程序根據交換要約有效呈交其現有票據以作交換。

呈交以供交換的每份現有票據僅可以最低本金額200,000美元及超出部分為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提交。將發行予任何合資格持有人的每份新票據本金總額將為最低本金額200,000美元及超出部分為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惟倘合資格持有人選擇將部分現有票據交換為新票據，則每份保留現有票據本金額須為最低本金額200,000美元。

合資格持有人負責確保彼等指示將致使彼等有權收取的新票據至少等於最低本金額200,000美元。將致使新票據本金額低於200,000美元的指示將被拒絕。

由於可能按比例進行，故須代表每名個人實益擁有人提交單獨的呈交指示。

有關交換要約的指示屬不可撤回，除非根據適用法律規定予以撤回。

交換要約的條件

本公司就完成交換要約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自交換要約備忘錄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止期間，市場上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本公司明確確認，接納交換、支付交換代價及進行交換要約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
- 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述其他條件達成。

在適用法律規限下，倘任何條件於結算日期仍未達成或獲豁免，本公司可終止或撤銷交換要約。本公司亦可不時延長交換要約直至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儘管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或安排進行上述事宜，本公司保留權利隨時修訂、修改或豁免交換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但須受適用法律所規限。

交換要約目的及所得款項用途

交換要約的目的是為現有票據再融資及改善本公司的債務結構，從而使本公司能夠延展其債務到期狀況，更穩定發展，並強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管理。

本公司並不會自交換要約取得任何現金所得款項。就交換要約交換的任何現有票據將會根據現有票據的條款註銷，而現有票據金額將會相應減少。

同時發行新票據

緒言

本公司現正進行獨立的同時發售以發行及出售額外新票據。同時發行新票據的完成受市況影響。於發行後，在同時發行新票據中出售的任何額外新票據將與交換要約中發行的相應新票據具備相同條款，並與之構成單一系列。

本公司預期將於任何有關定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同時發行新票據的定價條款，或倘若本公司決定不進行同時發行新票據（或其任何部分），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決定。同時發行新票據的定價預期於交換截止時間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然而，概不保證同時發行新票據將會定價。

倘並無就任何或全部新票據完成同時發行新票據，該等新票據的最終利率將於確認有關該等新票據的同時發行新票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新票據的其他相關詳情（包括根據同時發行新票據發行的額外新票據（如有）的本金總額）亦將會連同最終利率一併確認。

同時發行新票據目的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同時發行新票據完成，本公司將同時發行新票據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其中包括）現有票據再融資及為收購或開發將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的資產、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或設備提供資金。

新票據上市

新票據擬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將新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新交所對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意見或報告是否正確概不負責。新票據原則上獲批准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及在新交所上市及掛牌，惟這不應被視為交換要約、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新票據或有關擔保的價值指標。概無申請將新票據在香港上市。

進一步詳情

有關交換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詳情，合資格持有人應參閱交換要約備忘錄。

本公司已授權瑞士信貸、國泰君安國際及Morgan Stanley作為交換要約的交易商管理人。

本公司亦已授權D.F. King作為交換要約的資料及交換代理。D.F. King的聯繫方式如下：+44 20 7920 9700（倫敦）及+852 3953 7230（香港），或電郵modernland@dfkingltd.com。

交換要約備忘錄將透過交換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modernland>，以電子格式向現有票據持有人分發。如需索取交換要約備忘錄額外副本，請按上文所載聯繫方式聯絡資料及交換代理。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商，專注開發綠色、節能及環保住宅物業。本集團於2000年開始在北京開展其物業開發業務，並已將其經營業務擴展至上海、廣州、太原、長沙、南昌、武漢、合肥、西安、南京、鄭州、貴陽、張家口、泉州、佛山、蘇州、惠州、東戴河、九江、仙桃、無錫、株州、荊州、黃石、池州及湖州。

一般事項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購買證券的要約，並非購買證券的要約招攬，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招攬。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正在或將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且該等證券亦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根據美國證券法和任何適用州或當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該等登記規限的交易外。目前或日後均不會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通訊所載內容於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概不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招攬。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有關限制。本公告中的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有關的陳述）是基於現時預期，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並難以準確預測。由於受眾多因素（包括市場及現有票據及／或新票據價格的變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化、房地產行業變化及資本市場整體變化）的影響，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中的說明存在很大差別。

本公司計劃於結算日期或前後發行新票據以交換根據交換要約有效提交以進行交換及接納的現有票據。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交換要約備忘錄受法律所限制。獲得交換要約備忘錄的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有關限制。交換要約備忘錄在有關要約或招攬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的人士並不符合資格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不構成亦不得用作為任何人士購買現有票據或新票據的要約或出售現有票據的招攬。本公司對任何人士違反適用於任何司法權區的限制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概不保證任何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將告完成，且本公司保留權利，在任何條件於結算日期仍未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延長、撤銷或終止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及修訂、修改或豁免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須待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列及本公告所概述的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將會完成，且本公司保留權利有條件或無條件修訂、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

本公司或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的部分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未必會進行，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計利息」	指	有效呈交及接納交換的任何現有票據直至但不包括結算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將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結算系統」	指	Euroclear及／或Clearstream，亦指其中之一；
「Clearstream」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本公司」	指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7）；
「同時發行新票據」	指	本公司進行一項同時發售，以發行及出售額外新票據，有關新票據將與交換要約中發行的相應新票據構成單一系列；
「瑞士信貸」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交易商管理人」	指	瑞士信貸、國泰君安國際及Morgan Stanley；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持有人」	指	位於美國境外並透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持有現有票據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位於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利益持有賬戶並透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持有現有票據的若干受信人；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交換截止時間」	指	倫敦時間2019年4月16日下午四時正，惟本公司全權酌情延期或提前終止則另作別論；
「交換要約」	指	本公司按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以現有票據交換新票據的要約；
「交換要約備忘錄」	指	就交換要約發出的日期為2019年4月8日的交換要約備忘錄；
「交換網站」	指	https://sites.dfkingltd.com/modernland ，為資料及交換代理就代存有關交換要約的文件而設立的網站；
「現有票據」	指	本公司的未償付2019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6.875厘優先票據（ISIN：XS1494003624，通用編碼：149400362）；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料及交換代理」	指	D.F. King，乃交換要約的資料及交換代理；
「Morgan Stanley」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新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美元計值優先票據，將會根據交換要約，與本公司接納作交換的現有票據進行交換；
「核准面額」	指	200,000美元及超出部分為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結算日期」	指	結算日期，預計為2019年4月25日或前後（除非交換要約獲延期或提前終止）；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2019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張鵬先生及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范慶國先生、陳志偉先生及陳安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佑國先生、崔健先生、許俊浩先生及鍾彬先生。